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改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恒光股份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光	指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光投资、控股股东	指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原名“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6月更名为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沙通和	指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菱津杉	指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唯盛投资	指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财信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美雅资本	指	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曾用名“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2月更名为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恒光化工	指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荣半导体	指	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丰联化工	指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衡阳世京	指	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华环保	指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实施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18186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1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2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186-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运营记录，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新恒光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810,756.97 元、83,651,393.56 元，累计净利润为 205,462,150.5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3、发行人人员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资格。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 8 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过程中存在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鉴于相关国有股东已同意相关增资行为且发行人已就相关增资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完成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增资行为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5、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未受到过股转公司的处罚。

6、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后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

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3、除境外销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注销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客户均有效存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6、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三家控股子公司（丰联化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前述子公司有效存续，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79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兴建，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拆除或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了承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 3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三）土地使用权”。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四）商标权”。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21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五）专利权”。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六）软件著作权”。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共计 1 项，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七）域名”。

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包括钙铝水滑石项目、5 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5000 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等共计 12 个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在建工程的余额为 10,186,419.67 元。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八）在建工程”。

9、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为 132,980,486.22 元。

10、发行人独立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以及资产收购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相关税收优惠为普遍适用政策，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丰联化工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或在取得过程中，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发行人可依法实施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已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湘江投资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新恒光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不存在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氢氧化钠溶液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此进行了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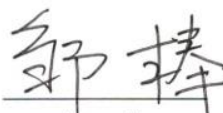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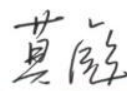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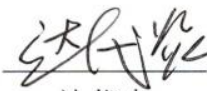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邹 棒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7 月 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8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0〕010284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3351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13-1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13-2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3513-3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就《问询函》的回复及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核查情况，出具本《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5题关于产能利用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量超过设计产能，其中相关部门针对烧碱、氢氧化钠超出设计产能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氯化磷，硫酸，氨基磺酸等品种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品种如锆产品等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2）分产品披露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1、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环评批复的烧碱（即氢氧化钠）产能为10万吨/年，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的烧碱产能为9.375万吨/年（2020年3月已调整为10万吨/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的烧碱产量分别为9.81万吨、10.21万吨，即2018年、2019年发行人的烧碱产量超出了经核定的产能。

2020年4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超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出具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相关主管部门

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A、《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B、《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C、《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查询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②安全生产方面

A、《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查询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为发行人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主管部门。

2、其他报告期超出设计产能的情形是否可能违反相关环保或安全规定，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产量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评批复及危化品登记证、走访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除烧碱（即氢氧化钠）外，发行人 2018 年还存在氯酸钠产品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即发行人 2018 年氯酸钠的实际产量为 50,395.08 吨，超过了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的产能 50,000 吨/年。

2020 年 8 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的产量略高于设计的产能，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也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0 年 8 月，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认真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且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除烧碱及氯酸钠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产能生产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分产品披露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工产品链和硫化工产品链两大类，其中，氯酸钠、烧碱、硫酸等产品投产时间均早于 2015 年，试剂硫酸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7 月，三氯化磷于 2016 年年底投产，锆产品于 2017 年投产；三氯化铝于 2018 年开始自产，氨基磺酸和半胱胺盐酸盐于 2018 年正式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氯化	氯酸钠	设计产能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产 品链	(吨)	产量	24,199.40	48,324.05	50,395.08	48,789.00
		产能利用率	96.80%	96.65%	100.79%	97.58%
	烧碱 (吨)	设计产能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51,224.83	102,096.00	98,050.59	92,394.93
		产能利用率	102.45%	102.10%	98.05%	92.39%
	三氯化铝 (吨)	设计产能	7,500.00	15,000.00	15,000.00	-
		产量	5,728.44	14,203.13	11,299.31	-
		产能利用率	76.38%	94.69%	75.33%	-
	三氯化磷 (吨)	设计产能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2,944.11	2,961.71	1,625.20	784.02
		产能利用率	58.88%	29.62%	16.25%	7.84%
	锆产品 (公斤)	产能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0,589.46	18,195.81	19,420.16	12,709.93
		产能利用率	105.89%	90.98%	97.10%	63.55%
硫化 工产 品链	硫酸 (吨)	设计产能	175,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产量	156,217.74	266,263.32	268,755.61	279,696.07
		产能利用率	89.27%	76.08%	76.79%	79.91%
	试剂硫酸 (吨)	设计产能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5,293.86	26,362.98	24,687.71	18,856.29
		产能利用率	101.96%	87.88%	82.29%	62.85%
	氨基磺酸 (吨)	设计产能	5,000.00	10,000.00	10,000.00	-
		产量	3,540.55	4,255.55	2,337.73	-
		产能利用率	70.81%	42.56%	23.38%	-
	半胱胺盐 酸盐 (吨)	设计产能	500.00	1,000.00	500.00	-
		产量	441.24	639.61	208.73	-
		产能利用率	88.25%	63.96%	41.75%	-

注：2020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是以上半年的产量除以设计产能的一半计算得出，不代表 2020 年度整年的产能利用率；上表中烧碱产量已折算成 32%烧碱对应的产量；硫酸产量已折算成 98%硫酸对应的产量；锆产品的产量均以锆金属含量计重，锆产品的产量包含受托加工和自产的全部数量。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氯化工产品链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氯酸钠、烧碱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较大异常。除氯酸钠、烧碱以外，发行人氯化工产品链的其余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①三氯化铝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三氯化铝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33%、94.69%和 76.38%。2018 年，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由对外出租生产线转为自产。因三氯化铝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市场开发前期，三氯化铝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2019 年，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三氯化铝的订单增多，产量有所增加，产能利用率随之增高。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三氯化铝产品的下游企业开工复产时间较晚，三氯化铝产品的销售订单略有下降，发行人相应减少了三氯化铝的产量。

②三氯化磷

报告期 2017、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三氯化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4%、16.25%、29.62%和 58.88%，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期初，三氯化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2017 年为三氯化磷产品的市场开发初期，需求量较少，导致该产品生产量较小。随着发行人市场开发力度增大，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提高，需求量不断上升，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③锆产品（包括自产和受托加工）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55%、97.10%、90.98%和 105.89%，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因发行人原有生产工序和设备能耗较高，发行人对锆产品的还原和区熔两道工序进行了技术改进和调整，同时购进了部分新型设备。技术改进和新设备调试导致 2017 年锆产品的年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略低。2018 年，随着发行人技改完成，新购设备完成调试，锆产品的产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较大。2019 年锆产品的产量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因受托加工订单增加，发行人加大生产力度，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

（2）硫化工产品链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析

①硫酸

报告期 2017、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硫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91%、76.79%、76.08%和 89.27%，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进行高硫渣及硫铁矿原料的切换。2017 年，发行人主要用硫铁矿制酸，因 2017 上半年设备检修时间较长，硫酸产量受到一定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主要采用高硫渣焙烧制酸，因原材料含硫量较低，硫酸产品的产量相对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硫酸产能利用率整体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均采用硫铁矿作为原材料生产硫酸，生产稳定，产量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 89.27%。

②试剂硫酸

报告期 2017、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1-6 月，试剂硫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85%、82.29%、87.88%和 101.96%，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发行人试剂硫酸于 2015 年投产，因生产前期试剂硫酸的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发行人未加大生产负荷，以小批量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调整试剂酸烟气流量，优化工艺指标，查找生产瓶颈，对试剂硫酸的生产工艺进行多次技术改进，有效解决生产瓶颈，产量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

③氨基磺酸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氨基磺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3.38%、42.56%和 70.81%，呈逐步提高趋势。氨基磺酸产品于 2018 年开始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沿用的传统生产工艺存在效率较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发行人针对上述工序进行技术改进，通过技术革新，研发了连续稀释工艺，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将传统采用结晶釜冷却改为采用连续结晶器冷却，有效提高了结晶产能，成为国内首家氨基磺酸连续结晶生产工艺企业。经过两年期持续技改，发行人逐步完成了各工序工艺技术革新。2020 年开始，氨基磺酸产品已经实现了稳定生产，产品产量稳步提高，产品产能得到释放。

④半胱胺盐酸盐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半胱胺盐酸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1.75%、63.96%和 88.25%。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半胱胺盐酸盐的试生产，在试生产早期，部分工序的设备仍处于调试过程，对产品的产量影响较大，导致 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发行人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

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置换，技改和设备调试完成后，发行人生产逐步平稳，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或较低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试生产阶段的技术改造或设备调试等原因造成。

二、《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因存在重大事项，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停牌，其后发行人公告披露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复牌。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股票再次停牌。发行人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后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股转公司的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2）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更正后的主要差异；（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4）2020 年 6 月 29 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查询股转公司网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制订《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2、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查询股转公司网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3、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所作的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承诺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采取回购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如发行人上市后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未因违反公开承诺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违反公开承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据此，本所认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更正后的主要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资料、新三板及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编制。

发行人已于挂牌期间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之间的差异在股转系统中发布了相关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信息与更正后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及口径等方面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信息与更正前的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更正前披露内容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说明
------	--------------	------------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55 人、534 人、572 人和 601 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各时点的员工人数，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98 人、586 人、571 人和 601 人	2017 年年末、2018 年年末及 2019 年年末所披露员工人数不同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花名册予以进一步核实、确认，按照上述口径完整、准确地对员工人数进行统计
--------------------	---	--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各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部分存在少许差异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为单体口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发要求对原有交易数据进行了调整更正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主要能源均价及耗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各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部分存在少许差异	新三板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为单体口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发要求对原有交易数据进行了调整更正并对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1) 合并财务报表

①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638,880,226.92	589,350,854.68	49,529,372.24	8.40%
负债总额	177,830,335.68	127,836,038.46	49,994,297.22	39.1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58,406.69	447,023,331.67	-464,924.98	-0.10%
股东权益合计	461,049,891.24	461,514,816.22	-464,924.98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12,506.09	129,477,431.07	-464,924.98	-0.36%
净利润	130,675,967.52	131,140,892.50	-464,924.98	-0.35%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515,403,377.64	447,652,716.21	67,750,661.43	15.13%
负债总额	167,298,712.78	99,548,051.35	67,750,661.43	6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4,213.67	82,744,150.67	800,063.00	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5,502.25	-46,565,439.25	-800,063.00	1.72%

②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43,066,761.57	95,294,563.81	47,772,19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801.99	680,627.51	1,757,174.48
其他流动负债	47,772,197.76	-	47,772,197.76
递延收益	30,848,253.91	29,557,780.52	1,290,47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626.07	-	931,626.07
未分配利润	160,925,270.69	161,390,195.67	-464,924.98
其他收益	11,309,860.22	12,600,333.61	-1,290,473.39
所得税费用	12,571,479.28	13,397,027.69	-825,548.41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递延所得税资产

差异系将调整后的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C、其他流动负债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A、应收票据”。

D、递延收益

差异系“30 万吨硫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项目摊销调整所致。

E、递延所得税负债

差异系将由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F、未分配利润

差异为调整当期其他收益及所得税费用金额所致。

G、其他收益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D、递延收益”。

H、所得税费用

差异系将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相应调整为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③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31,606,714.27	63,856,052.84	67,750,661.4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在建工程	26,079,792.82	23,155,298.39	2,924,494.43
工程物资	-	2,924,494.43	-2,924,494.43
管理费用	29,709,601.22	51,252,170.92	-21,542,569.70
研发费用	21,542,569.70	-	21,542,569.70
利息费用	1,301,680.34	-	1,301,680.34
利息收入	235,358.24	-	235,358.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18,541.70	519,257,137.84	-204,738,59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9,764.72	33,509,701.72	800,06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73,946.76	324,912,542.90	-204,738,596.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63.00	-800,063.0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在建工程

差异系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C、工程物资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B、在建工程”。

D、管理费用

差异系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并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所致。

E、研发费用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D、管理费用”。

F、利息费用

差异系“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明细项目所致。

G、利息收入

差异系“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致。

I、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J、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要求，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所致。

K、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L、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J、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463,257,339.37	423,366,071.24	39,891,268.13	9.42%
负债总额	92,937,721.47	53,046,453.34	39,891,268.13	75.2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额	447,536,240.04	390,582,363.71	56,953,876.33	14.58%
负债总额	138,364,129.99	81,410,253.66	56,953,876.33	69.96%

②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13,328,700.64	73,437,432.51	39,891,268.13
其他流动负债	39,891,268.13	-	39,891,268.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73,559.07	269,973,559.07	-25,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86,985.26	122,186,985.26	-25,00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其他流动负债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A、应收票据”。

C、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D、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③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	110,323,353.05	53,369,476.72	56,953,876.3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新三板更正前年报披露数据	差异
其他流动负债	56,953,876.33	-	56,953,876.33
管理费用	15,812,677.71	29,056,377.69	-13,243,699.98
研发费用	13,243,699.98	-	13,243,699.98
利息费用	1,235,307.71	-	1,235,307.71
利息收入	172,799.67	-	172,799.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21,136.40	346,142,189.13	-155,921,05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59,965.66	217,881,018.39	-155,921,052.73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原因如下：

A、应收票据

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原始报表终止确认后予以恢复并相应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B、其他流动负债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A、应收票据”。

C、管理费用

差异系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并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所致。

D、研发费用

差异形成原因详见上述“D、管理费用”。

E、利息费用

差异系“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明细项目所致。

F、利息收入

差异系“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致。

G、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H、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差异系将票据结算部分剔除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更正前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后，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2020年6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仍处于停牌期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29日复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未发生交易，股东也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2020年6月29日复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未发生交易,股东也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第22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嵩阳(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正蛟之子)于2009年从李正蛟处受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发行人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2)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李嵩阳的基本情况;(3)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并结合李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12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披露李晓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4人持股比例与其他8人较为接近,且李晓月为发行人监事,但未与发行人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9月10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1	曹立祥	直接持有发行人3.21%股份
2	李正蛟	-

3	梁玉香	-
4	胡建新（衡阳籍）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5	贺志旺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6	陈建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0.25%股份
7	陈朝舜	-
8	李勇全	-
合计		直接持有发行人3.96%股份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恒光投资62%的股权，恒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61.13%的股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3.96%的表决权，同时通过恒光投资控制发行人61.13%的表决权，即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65.09%的表决权。

（二）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李嵩阳的基本情况

根据李嵩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嵩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嵩阳，男，出生于1986年9月6日，身份证号码为43128119860906****，住所为湖南省洪江市沅江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江西蓝天学院；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间，担任湖南美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担任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并结合李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投资的股

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01 年 8 月，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8 月，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500 万元成立“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更名为“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恒光投资”）。怀化鼎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恒光投资成立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怀鼎会验字（2002）5 号《验资报告》。恒光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	215.00	43.00
3	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	30.00	6.00
总计		500.00	100.00

(2) 2004 年 4 月，恒光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减至 450 万元

2004 年 4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450 万元，同时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电业局洪江电力公司、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恒光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曹立祥（受让 202.50 万元）、李正蛟（受让 112.5 万元）、梁玉香（受让 112.5 万元）、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受让 2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202.50	45.00
2	李正蛟	112.50	25.00
3	梁玉香	112.50	25.00
4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22.50	5.00
总计		450.00	100.00

(3) 2004 年 12 月，恒光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梁玉香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20.25 万元、40.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小月、张承陶。

2004 年 12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湖南世纪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恒光投资

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世纪龙专验字[2004]第 09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990.00	45.00
2	李正蛟	550.00	25.00
3	梁玉香	253.00	11.50
4	张承陶	198.00	9.00
5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110.00	5.00
6	李小月	99.00	4.50
总计		2,20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恒光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3,880 万元

2006 年 4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恒光投资的注册资本增至 3,88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恒光投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湘鼎会验字[2006]0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1,746.00	45.00
2	李正蛟	970.00	25.00
3	梁玉香	446.20	11.50
4	张承陶	349.20	9.00
5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194.00	5.00
6	李小月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恒光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恒光投资 19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辉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1,746.00	45.00
2	李正蛟	970.00	25.00
3	梁玉香	446.20	11.50

4	张承陶	349.20	9.00
5	张辉军	194.00	5.00
6	李小月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6) 2009 年 11 月，恒光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经恒光投资股东会同意，曹立祥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349.20 万元、155.20 万元、97 万元、174.60 万元、174.60 万元、174.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云花、张辉军、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正蛟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388 万元、155.2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嵩阳、李勇全；张承陶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135.80 万元、213.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建新、李小月；梁玉香将其持有的恒光投资 19.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勇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立祥	620.80	16.00
2	李正蛟	426.80	11.00
3	梁玉香	426.80	11.00
4	李小月	388.00	10.00
5	李嵩阳	388.00	10.00
6	张辉军	349.20	9.00
7	胡云花	349.20	9.00
8	胡建新（衡阳籍）	232.80	6.00
9	贺志旺	174.60	4.50
10	陈建国	174.60	4.50
11	李勇全	174.60	4.50
12	陈朝舜	174.60	4.50
总计		3,880.00	100.00

此后，恒光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结合李正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李正蛟向李嵩阳转让恒光投资10%的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如上所述，李正蛟在恒光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1	2004 年 4 月	通过受让方式持有恒光投资 112.50 万元出资
2	2004 年 12 月	恒光投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李正蛟出资增至 550 万元
3	2006 年 4 月	恒光投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李正蛟出资增至 970 万元
4	2009 年 11 月	李正蛟转让 388 万元恒光投资出资给李嵩阳
5	2009 年 11 月	李正蛟转让 155.20 万元恒光投资出资给李勇全

根据李正蛟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恒光投资、发行人的任职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李正蛟担任恒光投资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李正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李正蛟因年龄及精力方面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高管职务，仅担任董事职务。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正蛟进行的访谈，其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恒光投资的 10%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李嵩阳，仅为家庭内部资产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嵩阳仅作为股东持有恒光投资的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李正蛟基于家庭内部资产调整的原因将所持有的 10%恒光投资股权转让给李嵩阳具有合理性。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实事求是，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2）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4）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根据《审核问答》第 9 题的上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嵩阳，李嵩阳从

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受让恒光投资的股权，并非是为了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仅是家庭内部资产调整的需要。因此，李嵩阳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近亲属，但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具有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

同时，李嵩阳已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李嵩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12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披露李小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4人持股比例与其他8人较为接近，且李小月为发行人监事，但未与发行人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恒光投资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光投资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	在恒光投资持股比例
1	曹立祥	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光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16.00%
2	李正蛟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经理； 2008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董事职务	11.00%
3	梁玉香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新恒光监事职务	11.00%
4	李小月	2008 年 12 月起 2009 年 11 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11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恒光投资经理职务；	10.00%

		2011年6月起至2015年5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5年5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5	李嵩阳	-	10.00%
6	张辉军	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09年3月起至今，担任新恒光、发行人董事职务	9.00%
7	胡云花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职务； 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新恒光董事职务	9.00%
8	胡建新 (衡阳籍)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恒光投资销售经理； 2009年11月起至今，担任恒光投资监事； 2018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新恒光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职务； 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的销售总监、总工程师职务	6.00%
9	陈朝舜	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恒光投资销售人员；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 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监事职务； 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销售部经理职务； 2018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营销总监职务	4.50%
10	陈建国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恒光投资总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50%
11	贺志旺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恒光投资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担任新恒光监事职务； 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4.50%
12	李勇全	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恒光投资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恒光投资监事； 2009年3月2018年2月，担任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4.5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1、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8人于2006年之前已在恒光投资任职，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开始在恒光投资或新恒光任职。

2、2008 年 12 月新恒光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当时胡云花、李小月、张辉军入职恒光投资或新恒光时间较短，除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未在恒光投资或新恒光处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或新恒光的具体经营管理，且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李嵩阳当时尚未成为恒光投资的股东，故上述人员未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自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上述 8 人持续持有恒光投资 62%股权，可以有效控制恒光投资和发行人，故发行人一致行动人范围未再发生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李嵩阳、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 4 人未与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且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较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近。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

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 8 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恒光投资	控股股东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衡阳市石鼓区爱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朝舜持股90%并担任董事长	教育培训
3	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持股43.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直接持股7.37%并担任董事长，其控制的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3.03%	特种陶瓷的生产销售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陈朝舜、李勇全进行的访谈以及对上述企业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2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
3	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4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5	湖南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6	新疆金宏祥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担任董事
7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8	湖南正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9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0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1	湖南招商湘江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2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3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副所长
15	湖南省第七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40%
16	湖南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35%
17	长沙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40%
18	长沙汇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谦与配偶合计持股100%
19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担任董事，持股25%
2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笃林担任董事
21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文颖担任高级合伙人，持股5%

22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颖担任董事
23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董事李正蛟儿子的配偶的父母分别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4	南京岳光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蒲也平的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100%股权
25	广州市名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军的妹妹及其配偶合计持有80%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谭艳春的兄弟担任高级副总裁

根据上述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董事李正蛟之子李嵩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洪江区星火包装厂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销售内容	发行人销售内容
1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物	氢气、蒸汽、硫酸、烧碱、盐酸
2	湖南韵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包装物	盐酸、蒸汽、三氯化铝
3	怀化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盐酸
4	怀化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硫酸、盐酸、烧碱、蒸汽

根据发行人及洪江区星火包装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洪江区星火包装厂以及上述重叠的客户的注册地址均为怀化市洪江区，相隔较近，洪江区星火包装厂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洪江区星火包装厂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不同，各自独立完成销售，且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但双方销售产品不同，各自独立完成销售，且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公允，该等客户重叠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前述企业的注册地址、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体系、生产设备的情形；前述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6 年 12 月 28 日，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 246 万股、24 万股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是恒光投资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向湘江投资、游新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请发行人：（1）说明 2010 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 2010-2012 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新恒光 2010-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 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 2014 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2016 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2）披露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3）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

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10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2010-2012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新恒光2010-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2014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2016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

1、说明2010年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新恒光2010-2012年度业绩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方式等

2010年3月8日，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的910万元、90万元出资。同时，新恒光、恒光投资等现有股东与增资方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光投资承诺新恒光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6,000万元、8,000万元；

（2）如新恒光任一年度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由恒光投资在该年度的财务报表披露给湘江投资及游新农后10日内以现金对湘江投资、游新农进行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湘江投资/游新农在新恒光的持股比例；

（3）如在业绩承诺期间新恒光上市的，则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不再执行；

（4）如上市前新恒光连续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10%，则湘江投资、游新农有权要求恒光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新恒光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款加上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15%），减去投资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

(5) 如新恒光未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直接或间接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则湘江投资、游新农有权要求恒光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新恒光股权，收购价格按湘江投资、游新农的投资款与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 15%）之和，与收购时湘江投资、游新农所持的新恒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两者孰高确定。

2、新恒光2010-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2014-2017年中各年新恒光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比例，是否与2014年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审计报告，新恒光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5.36 万元、3,469.82 万元、498.23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恒光投资需向湘江投资补偿 1,383.84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补偿 243.70 万元、2011 年度补偿 287.81 万元、2012 年度补偿 853.33 万元），需向游新农补偿 136.96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补偿 24.10 万元、2011 年度补偿 28.46 万元、2012 年度补偿 84.40 万元）。

2014 年 3 月 8 日，恒光投资分别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关于<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1）恒光投资需对湘江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1,383.84 万元，对游新农进行现金补偿 136.96 万元，由恒光投资以取得的分红、股份转让所得等合法资金进行补偿；（2）恒光投资自 2014 年起分 4 年，按不低于总金额的 20%（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25%（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25%（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30%（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补偿款；（3）明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上市”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恒光投资提供的补偿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湘江投资、游新农，恒光投资支付补偿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收款人及收款金额、占比	
		湘江投资	游新农
1	2014.12.31	276.97 万元（20%）	27.39 万元（20%）
2	2016.12.20（注）	1,107.87 万元（80%）	109.57 万元（80%）
合计		1,384.84 万元（100%）	136.96 万元（100%）

注：2016 年 12 月 20 日，恒光投资分别与湘江投资、游新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恒光投资通过股转系统、按每股 4.5 元的价格将所持发行人的 246 万股、24 万股股份给分别转让给湘江投资、游新农，用于抵扣应付湘江投资和游新农剩余的补偿款。

如上所述，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光投资按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补偿款，后因无足额现金支付 2015 年底应付的补偿款，恒光投资于 2016 年年初提出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冲抵剩余补偿款的方案，湘江投资、游新农初步同意该方案后，各方对具体方案进行了多轮协商，最终协商一致后决定由恒光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完成剩余补偿款的支付。

根据恒光投资、湘江投资及游新农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后，恒光投资对湘江投资、游新农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方之间无任何其他纠纷，且湘江投资、游新农不会再根据各方此前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等文件对恒光投资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认为，恒光投资虽未按照《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的约定向湘江投资、游新农分期支付补偿款，但恒光投资已按相关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全部的补偿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年恒光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发行人股份作为业绩补偿是否为提前约定的事项，恒光投资支付其余补偿款项的情况

根据《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相关事宜的协议》以及湘江投资、游新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在恒光投资 2016 年年初因现金不足而提出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冲抵补偿款方案之前，各方约定的是由恒光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且恒光投资已按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了第一期现金补偿款；湘江投资及游新农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恒光投资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支付剩余的补偿款，在具体方案协商一致后，恒光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了股份转让，完成了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如上所述，除 2016 年的股份补偿外，发行人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湘江投资、游新农支付了其他补偿款。

据此，本所认为，2016 年恒光投资以转让股份的方式支付补偿款不属于提前约定事项，本次股份转让后，恒光投资已支付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

（二）披露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的股东，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转系统挂牌前的主要历史股东，除已披露的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恒光投资与湘江投资、游新农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恒光投资、长沙通和及唯盛投资的出资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恒光由恒光投资出资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恒光投资持有 100% 股权。新恒光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股转系统挂牌前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09年3月，恒光投资以实物资产、经营性净资产，美雅资本、湖南信托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注1）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0年3月，湘江投资、游新农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年12月，曹立祥、周杰、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胡建新（怀化籍）、贺学军以现金对新恒光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46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1年1月，美雅资本将其持有的新恒光70万元出资转让给龙远茂；李世鸿、龙远茂、游新农以现金对新恒光进行增资，新恒光的注册资本由7,460万元增至8,000万元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1年1月、2月，湖南信托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信托计划持有的新恒光470万元、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龙远茂、长沙通和；美雅资本将其持有的新恒光5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巧华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评估、挂牌、工商变更登记
6	2011年3月，龙远茂将其持有的新恒光235万元出资转让给华菱津杉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年6月，新恒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光股东会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发起人会议、工商变更登记
8	2014年4月，龙远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5万股股份转让	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

	给陆万里	
--	------	--

注 1：新恒光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时增资方分为两期实缴出资；湖南信托系以集合信托计划资金对新恒光增资，取得新恒光 720 万元出资。

（2）股转系统挂牌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此后发行人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其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12月，恒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46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江投资（注1）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
2	2018年12月，湖南信托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转让给财信基金	主管单位批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

注 1：2016 年 12 月，恒光投资向湘江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的 246 万股股份用于抵扣业绩对赌的补偿款，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第 24 题的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除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460 万元、2011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以及 2016 年 12 月湘江投资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存在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但未履行完整的评估备案程序外，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增资的价格均不低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恒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且湘江投资系自愿放弃增资，并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包括增资价格），同时，上述两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方均已履行了增资义务，且发行人已就上述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份转让的双方已履行了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登记程序。上述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至今未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与增资方及股份转让双方之间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也未因前述程序瑕疵受到处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4]99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函》，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变动结果进行了确认。

2020年9月8日，湘江投资的控股股东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函》，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知悉湘江投资所持发行人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且无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单位已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缴税凭证、完税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发生时间	事件内容
2016年12月	恒光投资以4.5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湘江投资、游新农转让246万股、24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7年6月	曹立祥以3.2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谭艳春、朱友良转让35万股、28.5万股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纳税申报表，恒光投资已就2016年12月的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2017年6月曹立祥向谭艳春、朱友良转让股份的价格与其取得前述股份的价格一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增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增资情形如下：

发生时间	事件内容
------	------

2009年3月	恒光投资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对新恒光增资4,960万元
2010年12月	曹立祥、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等人以货币对新恒光增资46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恒光投资已就上述 2009 年增资履行了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201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对新恒光增资系货币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情况统计表及缴纳税款的凭证，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成立以来，除 2009 年、2010 年、2016 年外的其他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控股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且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时间已超过一年，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分红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税款的凭证，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分红所得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整体变更

2011 年 6 月，新恒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控股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税款凭证，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曹立祥、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衡阳籍））已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均已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曾经的关联方但未具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1.27%和 1.32%。

此外，发行人将与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其中，发行人向有研光电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1.90%和 0.5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4）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 7 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等主体发生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因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发行人曾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由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将前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动情况
1	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正蛟的儿子李嵩阳持股80%，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2	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辉军原持股4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19年4月注销
3	湖南信达智能车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蒲也平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离任
4	湖南浩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蒲也平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8月离任

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才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离任
6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才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离任
7	朱开悉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8	陈锴	原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2月离任
9	陈雄	原发行人监事，已于2019年8月离任
10	刘洪斌	原恒光化工总经理，已于2018年2月辞去职务
11	贺学军	原发行人生产总监，发行人2019年5月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已注销的包括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财务情况
1	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直未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	未实际经营，未制作报表
2	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不佳，决定解散	无法提供报表，根据该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其债务为0元，资产为8万元，由股东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接受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的运输服务，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自2019

年开始独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基于信息披露的连续性，本所仍将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归集在杨敏仁名下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1%、1.27%、1.32%和 1.22%。

发行人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已进行多年的业务合作，鉴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所提供运输服务具备较好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能够结合节假日及产品销售淡旺季情况为发行人及时、可靠地匹配车源及运输人员，沟通效率较高，且发行人及时向其支付运输费用相关款项，符合双方利益，因此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氯酸钠及非危险化学品工业盐的运输服务。根据发行人与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运输价格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进行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根据运输里程、货物数量计算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氯酸钠

报告期内，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所提供运输服务的地域范围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内及邻近地区，而发行人运输距离相对较远的运输服务则较多由非关联运输单位提供。报告期各期，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距离为 500 公里以内的运费金额占各期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费合计金额比例分别为 87.23%、88.03%、96.05%和 92.3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的运距为 500 公里以内的氯酸钠运输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运输服务价格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单位平均价格 (500公里以内)	0.48	0.47	0.48	0.48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位平均价格 (500公里以内)	0.63	0.64	0.53	0.47

由上表可见，除 2017 年度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余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氯酸钠运输服务单位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18 年单位价格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为当年春节及国庆假期期间发行人自城步中大科技电盐有限责任公司、茶陵县恒宇化工有限公司、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处取得大批新增订单，存在临时运输需求，当时关联方运输单位已无闲置车辆，而节假日期间非关联方运输单位由于车辆及配备人员相对较为紧张，因此相应提高运输单价所致；2019 年单位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当年客户邵阳市开元贸易有限公司、邵阳市皓阳贸易有限公司和湘西自治州子阳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临时小批量购买需求，但发行人当时未协调调配到合规的小吨位运输车辆，只能由非关联方运输单位正常运输吨位车辆提供相关运输服务（即实际非满载但按满载重量结算相关运费），导致运输单价增加，但所增加的运输成本由上述客户以高于发行人平均客单价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方式予以承担；2020 年 1-6 月单位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春节前后发行人客户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主要氯酸钠供应商均已停产，因此该客户对发行人存在大量氯酸钠采购需求，当时关联方运输单位已无闲置车辆，发行人临时协调非关联方运输单位提供相关运输服务，而春节期间人工及管理成本相较非节假日时段较高致使相关运输单价相对较高所致。

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如氯酸钠、硫酸、烧碱等属危险化学品，必须使用危化品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危化品运输服务定价参考湖南省及周边地区同类危化品运输服务价格水平，主要根据运输里程确定；此外，运输服务价格还受单次货物运输重量、运输地区、运输方合作次数与时间、不同时期道路状况和国家路桥费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工业盐

发行人主要于湖南省内进行工业盐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及非关联方采购工业盐运输服务单位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运输服务价格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单位价格区间	0.37	0.37	0.33	0.33
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位价格区间	0.35	0.44	0.43	0.41

工业盐为非危险化学品，可使用普通货车进行运输，其运输服务定价参考普通货运车辆运输价格确定。与危险化学品运输类似，非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服务价

格同样受到运输距离、运输货物重量、运输双方合作情况及不同时期道路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采购的工业盐运输服务单位价格普遍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位价格，其主要原因为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为发行人所运输的货物数量较多，从而使得发行人向其采购货物运输的单位价格相较向非关联方运输单位采购有一定优势。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单位价格有所上升，原因为 2019 年 2 月起湖南省高速公路开始实行差异化收费，部分运输路线路桥费有所上调，发行人根据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当年 3 月份所提出申请对运价进行对应调整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因此单位运价均适当进行了下调；因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收费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恢复为原价格，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平均单位价格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仅在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向非关联方采购了运输服务，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单位价格与上年相比较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遵循发行人主要产品运费定价原则，并且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定价审批相关流程。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前述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发行人已于股转系统中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及要求对上述议案及相关审议情况进行了完整、及时地披露。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

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敏仁及其关联单位采购运输服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7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与7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研光电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的原少数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原少数股东的上级企业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荣半导体原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联化工的少数股东
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联化工的少数股东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华环保的少数股东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4、《股票上市规则》：

“……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范围。鉴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曾将该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其进行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出于谨慎性原则、保持信息披露连贯性并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有研光电等 7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披露发行人与 7 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有研光电等 7 家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	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
1	有研光电	采购	碎锗	2019年度	5,034.43	-
2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锗精矿	2018年度	6,239.22	6,412.31
				2017年度	4,769.23	4,749.23
3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99%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1-6月	39,823.00	-
				2019年度	39,823.02	-
4	有研光电	销售	区熔锗锭	2020年1-6月	5,575.22	5,883.51
				2018年度	8,681.50	8,314.80
				2017年度	6,185.69	6,350.47
			受托加工区熔锗锭	2019年度	837.44	716.18
				2018年度	816.52	826.34
				2017年度	811.97	854.49
			高纯二氧化锗	2019年度	4,224.14	4,758.25
				2018年度	4,310.34	4,224.14
5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95%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1-6月	23,325.17	24,192.39
				2019年度	24,252.76	24,903.15
				2018年度	30,172.41	29,827.59
			75%半胱胺盐酸盐	2020年1-6月	18,318.58	18,318.58
				2019年度	16,801.23	17,876.11
6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硫酸	2020年1-6月	77.37	115.68
				2019年度	267.87	276.01
				2018年度	294.47	310.51
				2017年度	220.52	226.13
			蒸汽	2020年1-6月	152.29	158.83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	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
				2019年度	151.80	154.10
				2018年度	136.19	146.61
				2017年度	134.56	136.24
7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烧碱	2019年度	1,141.59	1,104.88
8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区熔锗锭	2017年度	7,350.43	7,407.50
9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液氯	2018年度	292.30	284.86
				2017年度	315.48	129.04
10	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75%半胱胺盐酸盐	2019年度	23,600.40	23,139.66

注 1：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以与比照关联方发生交易月份的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交易总金额和交易总量计算；

注 2：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向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采购碎锗，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未向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采购 99%半胱胺盐酸盐，因此上表中相关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单价未予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较与非关联方（不含比照关联方）同期交易价格普遍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及相关原因为：（1）2019 年，发行人向有研光电提供受托加工区熔锗锭服务单价与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委托方有研光电向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原材料为锗泥，其加工难度相对较高，而当年其他非关联委托方所提供的委托加工原材料中高纯二氧化锗等加工难度相对较低的材料占比较高；（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锌锗”）销售硫酸单位价格与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旭光锌锗紧邻恒光化工厂区，向其销售硫酸的运输成本较低，而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硫酸的运输成本则由于运输距离相对较远而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硫酸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输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较低，而 2020 年 1-6 月硫酸价格产生较大幅度下滑，运输成本占销售价格比例大幅提升，从而使得向旭光锌锗销售硫酸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硫酸的单位价格中运输成本的差异显著体现；（3）2017 年，发行人向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液氯价格与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所签订液氯销售合同为锁价合同，相关销售按固定单价结算，而市场价格当期存在剧烈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7 家公司所发生的交易均系发行人与交易对方根据各自实际业务需求所发生，具备必要性；相关交易均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产品质量、沟通成本、运输时效等多方面因素后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交易，相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 7 家公司的购销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低，相关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且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比例逐年下降，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输送利益或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等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经审批动火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培训记录、未按规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氯气泄漏涉险事故信息等事项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3）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及发行人实际符合及执行情况；（4）发行人 2020 年 4 月被处罚相关的氯气泄漏涉险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后果；（5）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经过、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5 日，怀化市洪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湘怀洪区）安监监管股罚单[2019]fg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员工未经审批动火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以及 1 名特种作业人员（胡华安）无 2018 年培训记录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怀化市洪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 38,000 元，同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胡建新罚款 5,000 元。

2、2019 年 4 月 30 日，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湘怀）安监危化科罚单[2019]sc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氯酸钠生产部尾气岗位在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上实施吊装作业未制定详细吊装方案的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8,000 元。

3、2020 年 4 月 24 日，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湘怀洪区）安监危化烟花股罚单[2020]hjqlfg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110KV 供电线路失压波动，造成氯碱生产部和氯酸钠生产部多台设备电机跳闸，导致氯气未经碱液中和直接排出，发生氯气泄漏，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涉险事故信息、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发行人警告并处罚款 75,000 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员工培训、员工培训档案的管理，组织员工学习事故管理制度，并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了调整和升级，以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期间，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及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且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除前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事故、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及发行人实际符合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硫化工、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培训要求如下：

主要要求	要求具体内容	发行人执行情况
特种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27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主要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24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考核	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9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从业人员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25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除胡华安无2018年无培训记录外，其他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4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13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安全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21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种岗位人员从业资质、人员培训资料、员工花名册、安全培训制度及计划，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除特种作业人员胡华安2018年无培训记

录（已进行培训，但未及时将培训记录放入档案）外，发行人在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质及其他人员培训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除个别从业人员 2018 年无培训记录外，发行人在人员的从业资质及培训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前述培训记录缺失之事项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该情形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2020年4月被处罚相关的氯气泄漏涉险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后果

2020 年 3 月 20 日，因 110KV 供电线路失压波动，发行人氯碱生产部和氯酸钠生产部多台设备电机跳闸，导致氯气未经碱液中和而直接排出，发生氯气泄漏。

因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涉险事故信息、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遂作出“（湘怀洪区）安监危化烟花股罚单[2020]hjcfg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5,000 元。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该次氯气泄漏的量较少、浓度较低，泄漏范围主要为发行人厂区围墙周边，本次氯气泄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本次氯气泄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氯气泄漏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

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对设备设施进行调整和升级等方式完成了整改，且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八、《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丰联化工自 2018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其首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1）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2）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4）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丰联化工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丰联化工的半胱胺盐酸盐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衡环发[2017]93 号”《关于<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半胱胺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后开始建设，并自 2018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运行。试生产开始前，丰联化工依法取得了编号为“衡环松临[2018]009 号”的《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前述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前述半胱胺盐酸盐建设项目即将进行验收，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丰联化工可在验收完成后一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因该项目验收时间较长，直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丰联化工才完成验收并取得衡阳市生态

环境局出具的“衡环发[2019]32号”《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半胱胺盐酸盐项目（固废）竣工“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并于2019年9月13日取得编号为“衡环松证[2019]015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12日。2020年6月20日，丰联化工取得编号为91430400MA4LK7H93P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19日。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出具的证明，在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丰联化工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也未受到相关举报，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不会对丰联化工进行处罚。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也不存在偷排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方面内控制度健全。

（二）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1、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衡阳世京、广东恒华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

衡阳世京成立于2019年4月，恒华环保成立于2019年9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衡阳世京及恒华环保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走访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行为，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衡阳世京、恒华环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

2、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丰联化工、衡阳世京、恒华环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恒荣半导体	高纯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相关原材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丰联化工	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衡阳世京	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华环保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明细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荣半导体主要从事区熔锗锭的生产，丰联化工主要从事一般化工产品半胱胺盐酸盐的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恒荣半导体、丰联化工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衡阳世京及恒华环保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恒光化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及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情况

（1）排污量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量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吨）①	259,600.76	465,124.55	457,379.38	440,533.02
废水（吨）②	149,656.40	225,795.00	254,909.84	192,838.90
匹配情况②/①	0.58	0.49	0.56	0.44
废气（万标立方米）③	35,998.72	55,881.83	62,977.30	65,203.88
匹配情况③/①	0.14	0.12	0.14	0.15
固废（吨）④	609.47	20,328.83	46,163.71	12,781.75
匹配情况④/①	0.00	0.04	0.10	0.03

注：实际产能以发行人主要产品氯酸钠、烧碱、三氯化铝、三氯化磷、锆产品（折吨）、硫酸、试剂硫酸、氨基磺酸和半胱胺盐酸盐的产量之和列示，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废水单位排放量呈逐年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包括三氯化铝及氨基磺酸等在内的产品陆续投产，且三氯化磷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亦逐年提升，使得新增及已有项目的生产废水量及初期雨水收集量大幅增加；（2）报告期内，国家及地方对环保方面要求趋紧，对废水排放管控愈趋严格，如恒光化工所处松木经济开发区环保主管部门自 2018 年起要求园区企业收集 1 小时内初期雨水，相较之前收集 30 分钟初期雨水更加严格，致使初期雨水收集量大幅增加。2019 年废水单位排放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当年对一个旧硫酸冷却塔进行报废处理，并对硫酸生产部冷却塔进行扩容改造，从而减少大量清水进入污水管网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单位排放量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因恒光化工自 2018 年起开始对硫酸产线配矿比例、焙烧温度及沸腾炉沸腾状态进行动态工艺调整，致使所要求的单位小时进风量逐步减少所造成；2020 年上半年废气单位排放量有所提升，主要系因三氯化磷和氨基磺酸等产品产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固废单位产生量较为均衡，其中 2018 年单位产生量相对较高，主要系因 2018 年恒光化工制硫酸主要利用高硫渣为原材料，该工艺所产生的危废焙烧渣较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不再使用高硫渣作为硫酸生产主要原材料，因此固废产生量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量与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环境保护支出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环境保护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境保护支出（万元）①	154.56	316.60	268.88	166.43
主要产品实际产能（万吨）②	25.96	46.51	45.74	44.05
匹配情况①/②	5.95	6.81	5.88	3.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能环境保护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导致环保成本逐步增加及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对应匹配关系。

（3）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	50.86	86.28	262.77
恒光化工	54.04	485.99	78.83	475.34
恒荣半导体	0.76	3.21	28.35	12.31
丰联恒光	77.79	50.88	330.32	-
合计	133.60	590.94	523.78	750.42

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均衡性，造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存在一定差异。2017年发行人与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新增硫铁矿制酸尾气双氧水法脱硫装置及六价铬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等，并对三氯化铝产线尾气处理系统及清污分流系统进行改造；恒光化工氨基磺酸联产钙铝水滑石项目开始投产并新增废水收集设施、合

成尾气吸收及电除雾设施和干燥尾气收集处置设施等；2018 年丰联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丰联化工开展运营并新增 MVR 蒸发装置系统、环保废水处理设施、水解废气焚烧装置及综合废气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所致；2019 年恒光化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硫酸镁项目开工运营，并对应新增合成尾气收集吸收设施、干燥尾气除尘吸收设施、固废压滤储存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和收集池等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齐全，与主体生产设施保持同步运转，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与发行人产能增加及新产品线开发进度相匹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产品产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滨化股份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8,227.82	19,007.88	13,648.84
	产品产量（万吨）②	-	98.95	101.79	103.21
	匹配情况①/②	-	285.27	186.73	132.24
嘉化能源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2,106.90	13,716.82	10,785.74
	产品产量（万吨）②	-	1,255.92	1,225.43	1,143.04
	匹配情况①/②	-	17.60	11.19	9.44
三友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41,163.02	53,054.11	44,539.94
	产品产量（万吨）②	-	529.52	505.09	507.75
	匹配情况①/②	-	77.74	105.04	87.72
阳煤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21,536.55	10,900.00	36,593.18
	产品产量（万吨）②	-	577.15	615.70	618.00
	匹配情况①/②	-	37.32	17.70	59.21
氯碱化工	环保投入（万元）①	-	5,205.47	3,708.74	4,168.50
	产品产量（万吨）②	-	229.57	227.66	229.62
	匹配情况①/②	-	22.67	16.29	18.15
发行人	环保投入（万元）①	287.16	907.54	792.66	916.85
	产品产量（万吨）②	25.96	46.51	45.74	44.05
	匹配情况①/②	11.06	19.51	17.33	20.8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环保与安全情况”部分中“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中所披露相关内容，上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环保投入金额及主要产品产量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与同期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可比公司之间亦相差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单位产量环境保护支出受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方式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可比公司中，滨化股份主要从事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的生产；嘉化能源主要从事蒸汽、氯碱、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以及硫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三友化工主要从事粘胶短纤维、纯碱、烧碱、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等产品的生产；阳煤化工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包含农用化工产品、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设备的生产；氯碱化工主要从事烧碱、氯及氯制品、聚氯乙烯塑料树脂与制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尽相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所生产产品中，环氧丙烷、三氯乙烯、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等均属于有机化工产品，其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难度较高，相应环保投入及费用也较高，从而使得其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相对较高；此外，由于发行人根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废弃物处理装置，能够充分利用各生产环节中所产生的多种废弃物及共、伴生资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环保方面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产量的环保投入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产品种类及收入类型最为类似的氯碱化工的单位产品产量环保投入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主要产品产量、产能及排污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规定如下：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七条：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固废均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公司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行后续处理，废气经过脱硫除尘等处理后直接排入大气。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固废不需缴纳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亦无需缴纳相关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需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再缴纳排污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根据实际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及污染当量计提并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本期应纳税额（万元）				
	发行人	恒光化工	恒荣半导体	丰联化工	合计
2018 年度	0.56	6.92	0.02	0.29	7.79
2019 年度	0.31	6.22	0.05	1.02	7.60
2020 年 1-6 月	-	2.70	0.01	1.35	4.0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开始施行起，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所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税①	4.06	7.60	7.79
净利润②	3,587.36	8,365.14	12,181.08
占比①/②	0.11%	0.09%	0.06%

注：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列示

通过上表可见，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发行人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发行人需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九、《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固定产权属瑕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25,197.31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的比例为 33.5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以及相应依据；（2）上述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相应审批、获得相应权属文件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办理进展情况以及相应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恒光化工新取得 10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49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干燥厂房变电所 401 室等	1,701.98	工业
2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2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厂房 201 室等	632.74	工业
3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3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2 号仓库（4）101 室	1,259.10	工业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4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4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1号仓库(5)101室	1,196.07	工业
5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5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5万吨硫酸镁项目硫酸镁厂房301室等	2,710.73	工业
6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6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7号仓库(2)101室	2,747.22	工业
7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9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6号仓库(3)101室	3,808.37	工业
8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60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9号厂房、仓库(1)101室	4,552.22	工业
9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61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5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高纯锗生产车间301室等	2,590.95	工业
10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63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2万吨氨基磺酸项目氨基磺酸厂房401室等	3,724.20	工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	衡阳石鼓区	半胱胺厂房	3,515.00	565.00
2		铁精粉仓库	672.86	272.54
3		传达室	57.23	9.07
4	怀化洪江市	结晶氯化铝配电房	32.05	3.14
5		三氯化铝配电房	24.00	1.43
6		氯酸钠化盐配电房	22.43	2.32
7		盐酸发酸房	15.00	0.94
8		六价铬在线监控机房	12.41	1.49

9		中控分析室	12.00	0.58
10		硫酸配电房	9.52	0.99

(1) 序号 1 的半胱胺厂房由发行人子公司丰联化工在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的土地上投资建设而成，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发行人正在筹划通过分割土地使用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统一房屋土地产权归属并积极办理权属证书。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盐酸盐，该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合计为 2,969.34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仅为 1.46%，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序号 2-10 的未办证房屋，属于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办理权属证书。

(二) 上述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产品，但半胱胺产品的收入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价值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规划及住建主管部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完整地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房屋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可以稳定、持续地使用，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拆除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或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半胱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半胱胺产品，但半胱胺产品的收入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他未办证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面积较小的生产经营配套用房；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相应审批、获得相应权属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规划及住建主管部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完整地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半胱胺厂房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发行人正在筹划通过分割土地使用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统一房屋土地的产权归属并积极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办证房屋面积较小且系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发行人后续将积极推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妨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并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未办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5,786,578.30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

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810,756.97 元、83,651,393.56 元和 35,873,640.75 元，累计净利润为 241,335,791.2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仍具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除股东财信基金的住所由“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701 房”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1 室”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恒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 8 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及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气瓶充装许可证

发行人原编号为 TS4243N42-2020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已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TS4243N42-2024”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许可内容充装焊接气瓶（液氯）。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原编号为“430412067”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期，发行人已重新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430412067”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登记品种包括硫酸、发烟硫酸、氨基磺酸、硫化钠、过氧化氢溶液。

3、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丰联化工原编号为“衡环松证[2019]015 号”的《排污许可证》

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到期，丰联化工已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91430400MA4LK7H93P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许可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和废气。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硫、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456,055,351.85 元、653,434,432.04 元、604,265,609.19 元、304,092,953.51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05%、99.23%、99.63%、99.54%，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7,670.71	孟庆强	2,249,467.97993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1-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7,629.52	王磊	-	洪江区新民路 50 号
1-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41.20	肖德祥	-	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 1 号
2	湘潭大兴经贸有限公司	1,426.72	潘小康	1,000	湘潭市高新区芙蓉路 40 号帝景国际综合楼开心阁一

					区 9 单元 240902 号
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5.81	冯传良	91,775.11 48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
3-1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706.04	宋海	27,433.45 7779	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3-2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559.77	徐有朝	41,118.59	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盐矿新村
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5.64	刘卫东	1,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4-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978.85	田志刚	-	广东仁化凡口
4-2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86.79	巫建平	14,919.1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5	云南驰宏国际锆业有限公司	984.51	崔丁方	25,000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西路南侧、学府路西侧 1 幢第 1-9 层、2 幢第 1-2 层

2、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5.97	叶蒙	408,394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48号
1-1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6.89	谢先龙	152,220.9 2	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1,639.08	秦加美	5,426.6	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1 号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6.42	邓伟明	51,268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2.03	邓伟明	51,268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2-2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4.39	邓伟明	20,000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

					汇处
3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263.71	莫里斯 杨	3,913 万美元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东二街 4 号
4	湘乡市洙津渡电化有限公司	1,117.85	丁光辉	900	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飞涟村洙津渡
5	赵国锋	1,048.69	-	-	-
5-1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975.79	胡祖飞	15,000	洪江区工业园
5-2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91	赵国锋	11,145	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 C 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均有效存续，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基础上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辉尧担任董事职务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才不再担任董事
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全直接持股 7.37%并担任董事长，其控制的湖南和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3.03%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交易额（元）
杨敏仁	接受劳务	2,527,240.34（注）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采购商品	240,265.50

注：该交易金额为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杨敏

仁已对通过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独立与发行人开展运输业务，但为了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所仍将发行人与常德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归集在关联自然人杨敏仁名下。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交易额（元）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489.92

3、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 14 日，曹立祥及配偶王科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怀化分行”）签署《自然人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曹立祥、王科燕为建行怀化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95

5、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0.6.30 余额（元）
应收账款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3,633.00
预收款项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45,822.80
应付账款	洪江区星火包装厂	78,500.00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研光电等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发行人对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将有研光电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其进行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出于谨慎性原则、

保持信息披露连贯性并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故本所将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 采购、销售

比照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元)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3,982.30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920,054.58
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3,503,815.95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557,522.12

(2)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比照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2020.6.30日金额(元)
衡阳旭光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84.04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权

1、新增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新取得 10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5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干燥厂房变电所401室等	1,701.98	工业	无
2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2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5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双亚厂房201室等	632.74	工业	无
3	湘(2020)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9853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年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2号仓库(4)101室	1,259.10	工业	无
4	湘(2020)衡	恒光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9号	1,196.07	工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4 号	化工	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1 号仓库 (5) 101 室		业	
5	湘 (2020) 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5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5 万吨硫酸镁项目硫酸镁厂房 301 室等	2,710.73	工业	无
6	湘 (2020) 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6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7 号仓库 (2) 101 室	2,747.22	工业	无
7	湘 (2020) 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59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6 号仓库 (3) 101 室	3,808.37	工业	无
8	湘 (2020) 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60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9 号厂房、仓库 (1) 101 室	4,552.22	工业	无
9	湘 (2020) 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61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15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项目高纯锗生产车间 301 室等	2,590.95	工业	无
10	湘 (2020) 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63 号	恒光化工	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 9 号年产 2 万吨氨基磺酸项目氨基磺酸厂房 401 室等	3,724.20	工业	无

2、不动产抵押情况变化

根据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名下土地使用权(衡国用(2009)第 018 号)及其上房屋的抵押均已解除。

(二)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付款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恒光化工新增 1 项专利、恒荣半导体新增 1 项专利、丰联化工新增两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1	恒光化工	一种硫酸生产用硫酸净化方法	ZL201810283097.X	2018.4.2	发明	受让	无
2	恒荣半导体	一种二氧化锗连续氢还原方法	ZL201810437622.9	2018.5.9	发明	自行申请	无
3	丰联化工	一种碱液回收析硫装置	ZL201921249870.7	2019.8.5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无
4	丰联化工	一种元明粉干燥装置	ZL201921249881.5	2019.8.5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元)
1	优质硫酸技改项目	2,130,506.50
2	60 万吨/年环保化学品项目	145,307.54
3	5 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	856,354.32
4	5 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	286,826.02
5	5000 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	360,120.50
6	12 万吨/年硫酸技改项目	300,357.22
7	三氯化铝设备技改	41,014.51
8	硫酸项目	1,617,530.97
9	硫酸镁技改项目	708,234.10
10	5.5 万吨/年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1,594,119.85
11	10 万吨/年硫酸铝	19,801.98
12	氨基磺酸技改项目	23,500.00
13	5 万吨/年氯酸钠生产线安全环保改造项目	367,924.53
合计		8,451,598.04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38,709,905.10 元（合并报表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

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8年1月18日，丰联化工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丰联化工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电费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丰联化工进行结算。此外，合同还对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

（2）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电费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此外，合同还对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

（3）2019年12月31日，恒光化工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硫精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恒光化工向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硫精矿。此外，合同对交货方式、运输方法、质量技术标准、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020年1月1日，发行人、恒光化工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签署《高铁硫精矿长期购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恒光化工2020年拟向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采购标硫205,000吨。此外，协议对装运期、计价原则、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5）2020年4月20日，恒荣半导体与云南驰宏国际锆业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恒荣半导体2020年拟向云南驰宏国际锆业有限公司采购高纯二氧化锆1,000公斤，采购单价为3,850元/公斤。此外，合同对包装、运输、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6）2020年8月27日，恒荣半导体与云南驰宏国际锆业有限公司签署《工

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恒荣半导体 2020 年拟向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采购高纯二氧化锗 1,000 公斤，采购单价为 4,050 元/公斤。此外，合同对包装、运输、货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1	恒光股份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工业水、蒸汽、软化水等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19.01.01-2025.12.31
2	恒光化工	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精矿焙烧渣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19.09.03至硫精矿焙烧完毕
3	恒光股份	湘乡市洙津渡电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8,000.00	3,680 万元	2020.01.01-2020.12.31
4	恒光股份	株洲鸿途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矿粉	30,000.00	1,020 万元	2020.01.01-2020.12.31
5	恒光股份	分宜县隆载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粉	30,000 .00	1,020 万元	2020.01.01-2020.12.31
6	恒光股份	怀化市富达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化磷	3,000.00	1,500 万元	2020.01.03-2020.12.31
7	恒光股份	衡阳市佳胜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5,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0.01.04-2020.12.31
8	恒光股份	旭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氯酸钠	4,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0.01.04-2020.12.31
9	恒光股份	衡东县荣桓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5,000.00	2,425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0	恒光股份	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氯酸钠	5,000.00	2,400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1	恒光股份	大连裕丰物资有限公司	氯酸钠	4,000 .00	1,900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2	恒光	绥宁县绿洲化工	氯酸钠	3,000.00	1,470 万元	2020.01.04-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内容	数量（吨）	合同估价	合同期限
	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31
13	恒光股份	广州昌轩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2,400.00	1,248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4	恒光股份	城步中大科技电盐有限责任公司	氯酸钠	2,500.00	1,225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5	恒光股份	衡阳市凯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氯酸钠	2,000.00	1,040 万元	2020.01.04-2020.12.31
16	恒光股份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2,000.00	1,120 万元	2020.03.01-2020.12.31
17	恒光股份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2,250.00	1,102.5 万元	2020.03.01-2020.12.31
18	恒光股份	衡东县湘衡盐化有限公司	氯酸钠	2,500.00	1,112.5 万元	2020.03.10-2020.12.31
19	恒光股份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2,500.00	1,112.5 万元	2020.03.10-2020.12.31
20	恒光股份	株洲鸿途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矿粉	30,000.00	1,170 万元	2020.04.01-2020.12.31
21	恒光股份	广州市遨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酸钠	1,500.00	577.5 万元	2020.04.13-2020.12.31
22	恒光股份	浙江新时代中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氯酸钠	2,1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0.06.09-2020.12.31
23	恒光股份	扬州飞翔化工有限公司	氯酸钠	1,000.00	根据实际供应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020.08.19-2020.12.31
24	恒光股份	常州市揽月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铝	3,000.00	510 万元	2020.09.11-2020.12.31
25	恒光股份	荆州市绿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500.00	229 万元	2020.09.18-2020.11.30
26	恒荣半导体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区熔锗锭	400 公斤	260 万元	2020.09.11-2020.11.3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0,936,462.62 元（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怀化市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0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管委会	押金	318,776.00
湖南千山矿业有限公司	押金	308,375.26
冯政权	员工借款	26,711.04
怀化市洪江区梅生酒店有限公司	预付房费	14,592.00
合计	10,668,454.30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4,817,206.68 元（合并报表），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

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其仍具备担任发行人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文号
用电补贴	1,759,600.00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部分大工业用电企业 2019 年第四季度用电补贴的请示》（怀财[2020]167 号）
稳岗返还	1,457,280.00	洪江区就业服务中心文件《关于恒光科技享受 2019 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通知》
水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0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衡财建指[2019]461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洪江人民法院、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湘江投资诉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一案外，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 6 月 4 日，国家统计局怀化调查队出具“怀调罚字[20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国家统计局怀化调查队对发行人给予警告。根据国家统计局怀化调查队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

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产量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评批复及危化品登记证，发行人 2018 年存在氯酸钠产品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即发行人 2018 年氯酸钠的实际产量为 50,395.08 吨，超过了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定的产能 50,000 吨/年。

2020 年 8 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8 年度氯酸钠的产量略高于设计的产能，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也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

江区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020年8月，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认真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且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2018年度氯酸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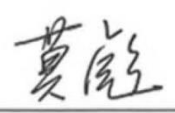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59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少数股东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衡阳丰联的少数股东肖元春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肖元春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2）披露其他子公司有无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若有，请参照（1）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肖元春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联化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肖元春于 2017 年 4 月与发行人及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按照每一出资额一元的价格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 万元、肖元春出资 60 万元、金湖县天缘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370 万元、广州市三珍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3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肖元春，半胱胺盐酸盐是发行人硫化化工产业链上的重要延伸，发行人拟成立子公司丰联化工生产、销售半胱胺盐酸盐产品，肖元春系发行人引进的技术人才，系发行人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相关工艺技术开发的核心参与者。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要求肖元春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肖元春本人亦看好半胱胺盐酸盐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丰联化工的发展前景，其同意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丰联化工，并以自有资金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联化工成立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8 日，丰联化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且肖元春系丰联化工已获授权或申请中的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或主要发明人。

据此，本所认为，肖元春参与投资成立丰联化工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丰联化工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股东的出资价格相同且公允。

（二）披露其他子公司有无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若有，请参照（1）的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丰联化工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包括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恒华环保及衡阳世京，其中恒光化工、恒荣半导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华环保、衡阳世京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一级穿透股东情况	二级穿透股东情况
恒华环保	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	欧阳光辉、邹凯彦、李辉	-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	欧阳光辉、邹凯彦、李辉
		王送濮	-
衡阳世京	世京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韩国世京建设株式会社（韩国）	-
		韩国世京产业株式会社（韩国）	
		沈贤一（韩国）	
		韩国石溪开发株式会社（韩国）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少数股东（惠州市万泉化工有限公司、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世京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少数股东及其现有、已退出的股东不存在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恒华环保、衡阳世京股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恒华环保、衡阳世京的股权以及肖元春直接持有丰联化工的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认定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称，“2008 年 12 月新恒光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当时胡云花、李小月、张辉军入职恒光投资或新恒光时间较短……”，因此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2004 年 11 月，李小月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而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中，部分人员 2009 年 11 月才成为恒光投资股东。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李小月 2004 年受让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后，至 2008 年 12 月起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是否曾经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担任职务。（2）结合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恒光投资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以及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李小月2004年受让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股东后，至2008年12月起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是否曾经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担任职务

根据李小月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小月进行的访谈，其参与工作情况如下：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任职；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洪江市支公司任计财股股长；198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怀化市中心支公司任主办会计；199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及出单中心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恒光投资任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在恒光投资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发行人任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监事。

据此，自 2004 年成为恒光投资的股东至 2008 年 12 月开始担任恒光投资监事职务期间，李小月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二）结合相关自然人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恒光投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恒光投资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以及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内容包括：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恒光投资的股东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光投资股东调查表、恒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恒光投资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人员在恒光投资及发行人的持股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主要任职情况	在恒光投资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曹立祥	2004年4月至今，恒光投资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年9月至今，发行人总经理	16.00%	3.21%
2	李正蛟	2001年8月至2011年5月，恒光投资董事、	11.00%	-

		经理； 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新恒光、发行人总经理； 2009年3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董事		
3	梁玉香	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恒光投资董事； 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新恒光监事	11.00%	-
4	胡建新 (衡阳籍)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恒光投资销售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恒光投资监事； 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新恒光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 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总工程师； 2018年2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6.00%	0.25%
5	陈朝舜	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恒光投资销售员；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新恒光、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018年3月至今，发行人营销总监	4.50%	-
6	陈建国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恒光投资总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新恒光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衡阳区域总经理	4.50%	0.25%
7	贺志旺	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恒光投资采购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新恒光监事； 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4.50%	0.25%
8	李勇全	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恒光投资监事； 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新恒光、发行人监事	4.50%	-
9	李小月	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恒光投资监	10.00%	-

		事； 2011 年 5 月至今，恒光投资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10	李嵩阳	-	10.00%	-
11	张辉军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3 月至今，新恒光、发行人董事	9.00%	-
12	胡云花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恒光投资董事；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新恒光董事	9.00%	-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恒光投资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

（1）2008 年 12 月新恒光（发行人前身）成立后，为了保证新恒光控制权稳定以及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当时的管理团队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 8 人于 2006 年之前已在恒光投资任职，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自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方开始在恒光投资、新恒光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及新恒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为了保留自身在恒光投资的独立表决权，上述人员无意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李嵩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持有的恒光投资股权系从其父亲李正蛟处受让，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家庭内部财产结构调整，且自成为恒光投资股东以来，李嵩阳从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无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4）曹立祥等 8 人控制了恒光投资 62% 的表决权，其通过恒光投资及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控制发行人，故曹立祥等人后续也未再要求李小月等 4 人加入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

（1）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立祥等 8 人控制恒光投资 62% 的表决权，并通过恒光投资及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续控制发行人 60%

以上的股份；曹立祥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正蛟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且发行人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系由恒光投资提名，曹立祥等 8 人可以通过恒光投资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曹立祥等 8 人在恒光投资、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2）因李嵩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已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20 年 12 月，本所律师再次对李小月等 4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李嵩阳除外）；其未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出于保证其作为股东的独立表决权或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无共同控制意愿，上述行为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作为恒光投资股东后续将继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曹立祥等 8 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3、未将李小月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李小月、李嵩阳、张辉军、胡云花等 4 名恒光投资股东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李小月、张辉军、胡云花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才开始在恒光投资、新恒光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参与恒光投资、新恒光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为了保留自身在恒光投资的独立表决权，上述人员无意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李嵩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正蛟之子，其持有的恒光投资股权系从其父亲李正蛟处受让，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家庭内部财产结构调整，且自成为恒光投资股东以来，李嵩阳从未在恒光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也从未参与恒光投资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无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2020 年 12 月，本所律师再次对李小月等 4 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李嵩阳除外）；其未与发行人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出于保证其作为股东的独立表决权或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而无共同控制意愿，上述行为系个人真实

意思表示；其作为恒光投资股东后续将继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李嵩阳、恒光投资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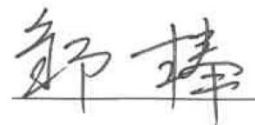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李小月等 4 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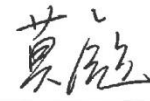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978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终止原租赁合同,同时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发行人提供厂房设备及原料,湘潭云湖组织经过安全、环保培训合格的熟练技术人员进行生产,发行人安排生产人员到三氯化铝生产的各个环节,深入学习三氯化铝生产工艺。该合作阶段由发行人自行开发下游客户,为保持生产销售持续稳定进行,除自行销售的客户外,富余产量需依靠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完全掌握产品生产工艺后,可以无条件承接湘潭云湖下游客户资源。

请发行人披露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协助发行人进行三氯化铝生产,并约定后期发行人可无条件承接下游客户资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资源是否支付相应对价,说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目前的经营情况、其员工或经营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发行人是否和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承接湘潭云湖下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三氯化铝生产线建于 2012 年,该生产线建立初衷是为实现氯碱平衡,最大程度消耗发行人自产的液氯,但发行人此前未参与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过程,发行人采用与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以下简称“湘潭云湖”)合作的方式,在生产线建成后即出租给湘潭云湖用于生产三氯化铝。

双方合作后,国家环保及安监管理力度日益趋严,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若继续进行生产则需加大相关配套设备的投入,且基于个人年龄较大等原因,拟逐步退出三氯化铝的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园区内企业光引发剂业务投产、产能逐渐扩大,三氯化铝系光引发剂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重要催化剂之一,发行人拟收回三氯化铝生产线自行生产销售。鉴于发行人此前未参与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在技术方面及对市场情况的了解方面均有所不足,经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友好协商,双方约定自 2018 年 3 月起,发行人向湘潭云湖支付费用委托其协助发行人生产三氯化铝,并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其周边及怀化地区的下游客户,同时湘潭云湖对发行人的生产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委托协助生产的期限为 15 个月。

三氯化铝委托协助生产期间，发行人获取的下游客户仅限于园区内企业，下游需求有限，2018 年园区内销售数量为 4,579.40 吨，远小于三氯化铝生产线的设计产能。若以销定产，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不会明显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不符合规模效应经济原理，亦不利于发行人实现氯碱平衡，最大程度消耗自产液氯，而湘潭云湖从事三氯化铝生产经营多年，产品销售渠道较为广泛，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实际控制人基于日益趋严的环保及安监压力和个人原因拟逐步退出三氯化铝产品的生产经营。据此，发行人秉承“以时间换空间”的经营理念，与湘潭云湖进一步达成共识，在委托协助生产期间，三氯化铝产量高于发行人现有客户需求的部分由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湘潭云湖，同时发行人依托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发行人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可承接前述终端客户资源。

综上，发行人与湘潭云湖的上述安排，系基于特定经营时期双方友好协商并实现合作共赢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经本所律师访谈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合作以来至今，发行人与湘潭云湖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接湘潭云湖的三氯化铝客户资源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是否支付相应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以较低的价格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而实际承担的对价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发行人获取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系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实现合作共赢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销售三氯化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客户名称	2018 年 3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6 月		2019 年 7-12 月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湘潭云湖	6,566.64	3,342.01	4,895.91	3,322.47	1,254.89	4,915.59
其他客户	4,579.40	4,918.43	2,388.50	4,384.80	5,719.02	4,852.56
合计	11,146.04	-	7,284.41	-	6,973.91	-

注：自 2019 年 7 月起，发行人实现三氯化铝的完全自主生产，以市场价格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不再执行优惠价格。

由上表可见，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偏低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为获取湘潭云湖的客户资源而给予其一定的补偿，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三氯化铝用于生产光引发剂，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为颗粒状精料，而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中同时会产出粉末状普料，该普料销售给湘潭云湖，并且由湘潭云湖自提，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费用。

经统计，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价格较其他客户均价分别低 1,576.42 元/吨和 1,062.33 元/吨，结合发行人向湘潭云湖的销售数量，发行人向湘潭云湖的销售金额较其他客户而言分别减少了 1,035.18 万元和 520.11 万元，同时，结合测算得出的精料、普料价格差异影响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36 万元和 152.81 万元）及运费影响金额（分别为 227.09 万元和 169.31 万元），即发行人因低价销售三氯化铝给湘潭云湖而实际承担的对价为 775.72 万元。发行人承担上述对价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①发行人对三氯化铝生产工艺掌握不足，对湘潭云湖存在一定的依赖；②发行人已开发的下游客户有所不足，现有客户需求远小于产品产能，以销定产易造成产能利用率不足、未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产定销易造成存货积压，存货周转效率不高；③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发行人熟练掌握三氯化铝生产工艺，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可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承接其客户资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的三氯化铝客户包括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云湖。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发行人依据约定承接前期直接发货对应的湘潭云湖客户资源，三氯化铝的客户增加至 28 家。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针对所承接的湘潭云湖客户，发行人三氯化铝产品实现销售数量 7,930.32 吨，销售金额 3,570.57 万元，销售毛利 634.68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上以低价向湘潭云湖销售三氯化铝的方式承担了获取其客户资源的对价，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自三氯化铝产品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人向自湘潭云湖承接的客户销售三氯

化铝产品实现的销售毛利与发行人因低价销售三氯化铝给湘潭云湖而实际承担的对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向湘潭云湖低价销售三氯化铝而实际承担的对价外，发行人未向湘潭云湖支付其他对价以获取其客户资源。

（三）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目前经营情况、其员工或经营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薪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云湖处于歇业状态，且拟于 2021 年进行注销，其 2019 年的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湘潭云湖的员工或经营人员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取薪酬。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云湖的员工或经营人员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或领取薪酬。

（四）发行人是否和湘潭县云湖催化剂经营部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潭云湖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湘潭云湖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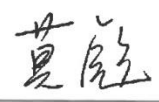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达代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致：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032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所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第4题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等8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4月8日，曹立祥分别与前述其他7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09年3月5日，曹立祥与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正蛟等7人承诺：作为恒光投资的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按照曹立祥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并在恒光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与曹立祥一致；前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恒光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10年。

2019年4月8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7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保持稳定，2021年1月7日，曹立祥与李正蛟等7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2）《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前，协议签署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按发行2,667万股新股计算，且不考虑增持的情况），恒光投资持有发行人45.84%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湘江投资持有发行人10.84%股份，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小且较为分散（包括曹立祥直接持有发行人2.41%股份、胡建新直接持有发行人0.19%股份、陈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0.19%股份、贺志旺直接持有发行人0.19%股份），

即本次发行上市后，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仍可通过恒光投资（前述 8 人合计持有恒光投资 62.00%的股权）及其直接持股控制发行人 48.82%股份。

据此，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曹立祥与李正蛟等 7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有效，且前述 8 人仍可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莫彪
莫彪

达代炎
达代炎

2021 年 1 月 11 日